附件

定点零售药店考核评价表

评价指标	评分标准
一、履约管理（35 分）	1、定点条件发生改变，与原定点要求不符合的，完成整改后每处扣 2 分；（10 分） 2、日常监管（进销存等电子台账建设情况、处方情况、药品品种数、商品季度盘点、监控存档、计算机管理等检查）中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，对照定点医保协议要求，每发现一处扣 1 分；（15 分） 3、被其他部门查处的违规行为，药店应主动上报，每次扣 1 分，未上报的每次扣 5 分。（10 分）
二、监管措施落实（25 分）	1、积极配合医保工作宣传，每缺少一次扣 1 分；（5 分） 2、积极配合监管措施落实，未落实一次扣 2 分；（10 分） 3、及时完成对账及报送相关信息，未按时保质完成的，每次扣 1 分。（5 分） 4、智能监管系统发现违规信息条数； 经查实，违反规则 5 条以下的，扣 1 分；违反规则 5 条（含 5 条）以上 10 条以下的，扣 2 分；违反规则 10 条（含 10 条）以上的，扣 3 分；（3 分） 5、国家标准码平台药师库的动态维护应及时准确，发现一例未维护的扣 1 分。（2 分）
三、便民措施落实（10 分）	1、未按要求落实便民措施，每项扣 2 分，要求整改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扣 5 分；（5 分） 2、未按要求完成医保电子凭证推行任务的扣 5 分；（5 分）
四、药品价格及匹配规范管理落实（15 分）	未明码标价的扣 1 分，被举报价格欺诈行为的每发现一例扣 2 分（5 分）；信息系统药品分类显示错误的每例扣 0.5 分（5 分）；未按药品目录正确对照匹配上传的每发现一例扣 1 分（5 分）。
五、满意度评价（15 分）	1、信用等级评价，守信的 5 分，基本守信不得分；（5 分） 2、投诉被查实的，每次扣 2.5 分；（5 分） 3、满意度评价：按市医保局抽查结果计分。（5 分）

注：每小项得分扣完为止。